

國立東華大學語言中心財產採購與管理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為有效管理財產保管與符合政府採購規定。

二、依據

本校財務、勞務採購作業流程。

三、範圍

本中心等。

四、定義

無。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 請購

- 1.上中信局網站查詢所需商品並列印訂購單。
- 2.若中信局無相關採購物品之規格時，則由採購單位逕行採購。
- 3.上會計室網站製作動支經費申請單並列印。
- 4.將動支經費申請單連同訂購單或廠商估價單（逕行採購者）陳核。

(二) 採購

- 1.申請單經批示後，上中信局網站下訂單或逕向廠商下訂單。
- 2.廠商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所需商品後，上中信局網站簽收或與廠商逕行驗收。
- 3.於收到開立之發票後，上中信局網站填寫驗收單或逕行核銷。

(三) 核銷

- 1.上會計室網站製作支出憑證粘存單。
- 2.將發票粘貼於粘存單後陳核。

(四) 財產登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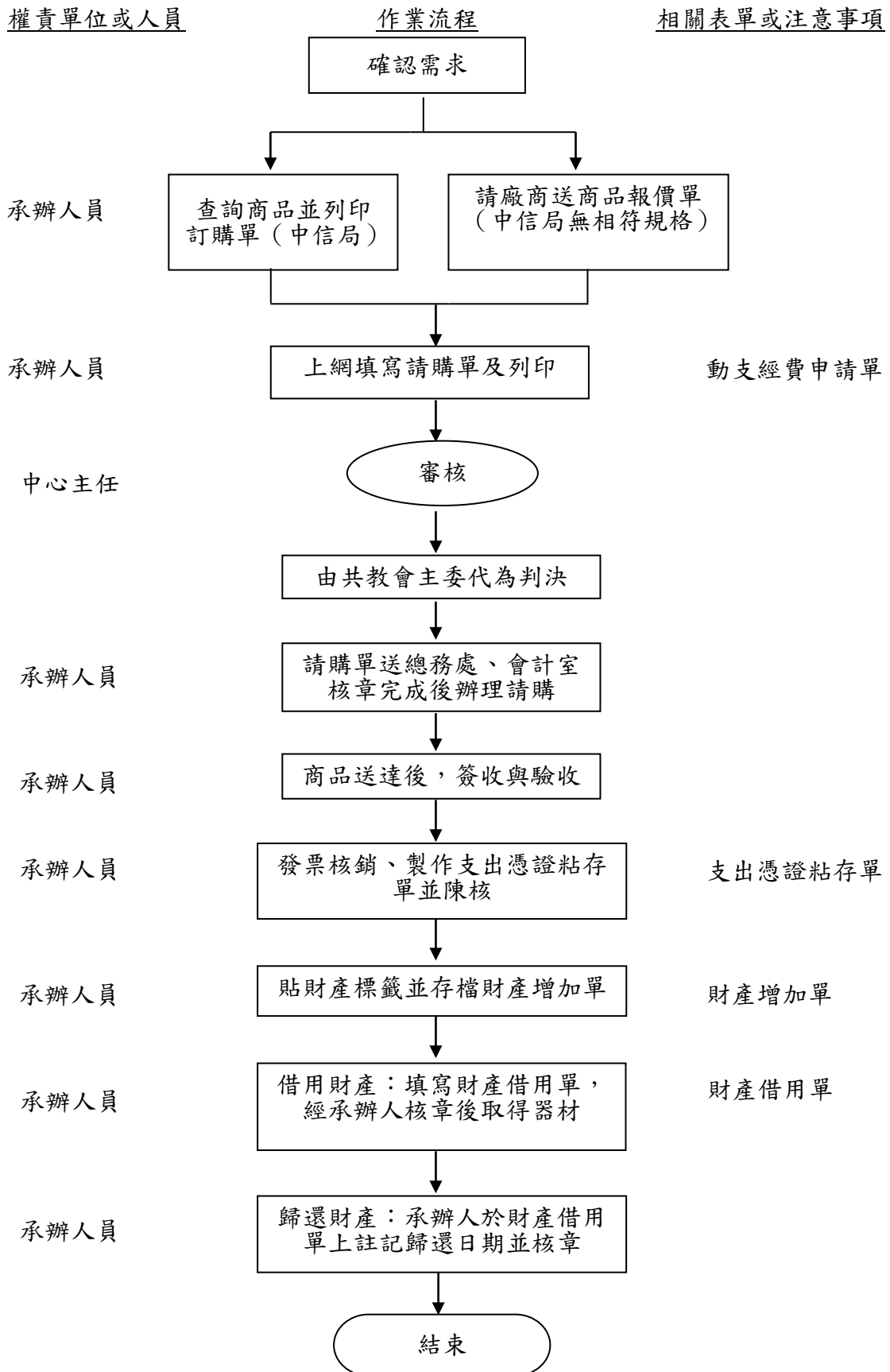
- 1.收到保管組財產標籤後，立即貼在該財產本體明顯處。
- 2.完成財產增加單核單程序後，存檔。

(五) 財產借用

- 1.填寫財產借用單，經承辦人核章後取得器材。
- 2.於規定期限內歸還，承辦人於財產借用單上註記歸還日期並核章後，完成。

六、作業流程圖

財產採購與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圖（如下頁）。



財產採購與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圖